

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



[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德]萨缪尔·普芬道夫

出版者:上海三联书店

出版时间:2013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42636614

要理解普芬道夫对宗教和宗教宽容的态度，应该特别关注《神的封建法》，可以把它看作萨缪尔·普芬道夫编著的《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》的补充。在后期的著作中，普芬道夫阐明，宗教宽容只是多种处理宗教异议的手段之一。只有在宗教或教派的重新联合已经不可能时才可以运用。在普芬道夫看来，基于神学体系包含了得救所必需的基础性规定，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重新联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相反，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分歧永远不能克服，本书以及当时的欧洲政治环境都有助于解释普芬道夫的这个观点。

作者介绍:

萨缪尔·普芬道夫，17世纪德国自然法哲学最有力的捍卫者和阐释者，近代欧洲杰出的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家。是洛克、莱布尼兹、维柯、卡迈克尔、沃尔夫、哈钦森、休谟、卢梭和亚当·斯密等伟大启蒙作家思想的滋养者或激发者。

目录: 英文本编者导言

英译者导言

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和特性

- 1.公民社会建立之前的宗教
- 2.每个人都为自己的宗教信仰向上帝负责
- 3.在自然的自由状态中同样的事如何进行
- 4.家长最初拥有对宗教崇信的照管
- 5.公民社会不是为宗教目的而建立的
- 6.臣民在宗教事务上的观点从未屈从于主权者的处置
- 7.在教会事务上主权者根据自然法拥有何种正当的权力
- 8.启示性宗教的性质
- 9.犹太人的教会和国家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盟
- 10.谁是犹太教会的最高首脑
- 11.基督教和犹太教截然不同
- 12.对摩西为犹太人共同体奠基行为的一些思考
- 13.当我们的救世主在地上建立教会时，他做了些什么
- 14.基督不是新共同体或国家的创建者
- 15.基督没有任何领土
- 16.基督没有行使主权利力
- 17.基督只有作为教义阐明者或教师的职责
- 18.使徒传播我们救世主的教义
- 19.使徒仅从上帝那里得到权力、独立于任何人间权力
- 20.使徒从来没有承担命令他人的权力
- 21.教导的权力是否意味着间接命令他人的权力
- 22.赦免的权力是否意味着任何主权利利
- 23.可以从赦免罪孽中理解什么
- 24.在谁的名义和权威下使徒们行使赦免的权力
- 25.这一权力的本质是什么
- 26.圣保罗是否被授予了针对其他使徒的特权
- 27.开除教籍的权力是否意味着主权利利或管辖权
- 28.委任给使徒的权力没有丝毫与主权利力相像的地方
- 29.基督之国丝毫没有世俗主权的意思
- 30.教会是不是一个国家
- 31.早期教会的条件不允许其中有至高无上的主权
- 32.教会的内部结构与国家也截然不同
- 33.教会里的教师与国家中的统治者之间有重大区别
- 34.作为整体的基督教会是否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国家
- 35.基督徒没有必要联合在一个国家之下

- 37.使徒时代调解争议的一个例子
 - 38.关于教会会议（council）的性质和作用的观察
 - 39.教会在什么条件下服从于异教统治者
 - 40.基督教君主统治下的教会处境
 - 41.教会没有改变它们作为一个社团的性质
 - 42.君主不能被当作监督
 - 43.基督教君主保护教会的义务和权利
 - 44.君主对教会事务的权利之一：一般的视察
 - 45.君主对教会执事的权利
 - 46.召集教会裁决会议的权利
 - 47.涉及教会戒律（discipline）的君主权利
 - 48.涉及制定教会规章权力的君主权力
 - 49.主权者作为公共安宁的保卫者，对教会事务有什么样的权力
 - 50.关于在一个国家中宽容几种宗教
 - 51.主权者在宗教事务上不应被阿谀奉承者误导
 - 52.主权者的权利有时以宗教借口遭到侵害
 - 53.关于改革的权利
 - 54.在没有主权者同意的情况下，臣民是否可以从一个错误的宗教里分离出来
- 附录
- • • • • ([收起](#))

[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政治哲学

普芬道夫

宗教

法学

思想与社会

政治学

自然法

宗教学

评论

[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就公民社会论宗教的本质与特性_下载链接1](#)